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32号

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

经营者：陈孔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902MA6KHUNN5W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冷背箐

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以下简称“你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涉嫌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6月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立案，查明事实如下：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于2013年7月4日注册成立，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陈孔康。经营范围：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和销售等。你厂年产6000万块页岩烧结空心砖项目位于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冷背箐，于2015年8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10日获原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6000万块页岩烧结空心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2015〕70号），2017年6月20日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鑫

田YS[2017]-014号)；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2530902MA6KHUNN5W001V，2020年07月31日首次申领，2023年07月31日延续，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31日起至2028年07月30日止，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排污许可证(副本)》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规定，厂界颗粒物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并采取抑尘措施”。

经调查，发现你厂施实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1. 厂区道路未硬化且积尘较重。车辆进出厂区时，厂区道路产生明显扬尘；2. 原料大棚四周未围挡，少部分原料堆放于原料大棚内，露天堆场堆放的原料部分未遮盖；3. 粉状物料场未采取封闭或半封闭的抑尘措施。经破碎、筛分、搅拌后的粉状物料在制备车间存放，制备车间料棚四面敞开，未采取遮盖、封闭、围挡、喷淋等抑尘措施，部分粉状物料超出制备车间料棚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6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
2. 2024年6月1日现场检查照片10张共5页；
3. 2024年7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

4. 2024年7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

5. 2024年7月1日现场检查照片10张10页；

6. 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排污许可证（副本）共37页；

以上证据，证明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违法事实；

7. 2024年第1季度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资产负债表；

8. 2024年第1季度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利润表；

9. 2023年度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资产负债表；

10. 2023年度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利润表；

11. 《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6000万块页岩烧结空心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2015〕70号）；

以上证据，证明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基本情况；

12. 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营业执照；

13. 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经营者陈孔康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证据，证明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主体适格；

14. 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15. 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现场负责人陈孔勇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证据，证明陈孔勇有权代表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接受检查；

16. 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智慧监管平台智能分析报告，证明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17. 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单（临环督办〔2024〕41号），证明案件来源。

18.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2页），证明2名行政执法人员身份信息。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8月30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对本案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3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申请事项：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案申请延长作出处理决定期限）为证。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于2024年9月22日提交陈述申辩书，陈述申辩书中提出：你厂积极停产整改，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请求

免于处以伍万元的罚款。2024年9月29日，我局对你厂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后形成复核意见：你厂积极整改的情况，我局已在行政处罚裁量中综合考虑，对你厂作出的处罚金额属于从轻处罚；由于你厂道路未硬化、粉状物料场未采取封闭或半封闭的抑尘措施，在过往的生产过程中大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未得到有效控制，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厂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你厂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你厂放弃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36号）、2024年9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临翔区意和新型材料厂《陈述申辩书》证明。

因案情特别复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9月30日，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案再次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2024年9月3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涉嫌未按照排污许

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案二次延期负责人集体讨论) 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经严格对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为”未在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中明确具体的裁量基准。临翔区意和新型墙体材料厂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前主动停产整治，

（立案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主动停产整治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 日起至今），整治期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消除，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厂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厂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电话：0883-2121458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邮政编码：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